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凯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运作效率以及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凯创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前期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担保。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香港凯创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以及公司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凯创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全资子公司香港凯创经营需要，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1202FK01），为香港凯创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南洋银行签署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保证期间为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凯创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73089188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 66 号昌泰商业大厦 9 楼 B 室

经营范围：光刻胶相关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及贸易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飞凯香港 100.00% 股权，飞凯香港持有香港凯创 100.00% 股权，香港凯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合计	12,867,622.27	15,336,485.99
负债合计	11,710,647.23	14,669,20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975.04	667,277.03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28,958.13	21,466,825.55
净利润	436,700.19	487,277.03

4、经查询，香港凯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香港凯创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1202KC01）和《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编号：20241202KC02、20241202KC03）；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9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4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

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洋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1202FK01）。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